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范勻蔚  
電話：02-82367128  
傳真：02-82367129  
電子信箱：sinrance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92160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160400A00\_ATTCH1.pdf、2160400A00\_ATTCH2.pdf、  
2160400A00\_ATTCH3.pdf、2160400A00\_ATTCH4.pdf、2160400A00\_ATTCH5.pdf、  
2160400A00\_ATTCH6.pdf、2160400A00\_ATTCH7.pdf、2160400A00\_ATTCH8.pdf、  
2160400A00\_ATTCH9.pdf、2160400A00\_ATTCH10.pdf、2160400A00\_ATTCH11.  
pdf、2160400A00\_ATTCH1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 
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訓練計畫前經本會民國109年3月23日公訓字第  
1090002452號函訂定在案，茲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  
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業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  
布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訓練計畫，修正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10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18條規定修正第1款及第2款及  
附件7，免除基礎訓練之年限由「最近2年」調整為「最  
近3年」。
- （二）第11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修正第1款及附件8，  
縮短實務訓練之年限由「最近4年」調整為「最近5  
年」。
- （三）第12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34條規定修正第1款及第2款，



停止基礎訓練申請時限由「3日」調整為「5日」，停止（實務）訓練申請時限由「10日」調整為「15日」，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相關文字。

(四)第14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修正第4款相關文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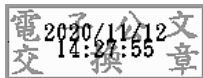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第18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36條之1規定增列第2款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。

(六)第19點：配合訓練辦法第44條規定修正第1款第6目相關文字。

二、旨揭訓練計畫及相關表件業登載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之「法規及函釋」/培訓法規(含各項訓練計畫)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(含各項訓練計畫)/高普考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，請各機關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